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3〕678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的公告

史家勇：

经查明，广州耀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，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。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络，现向你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（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3〕215号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306室；

邮政编码：510663；联系电话：020-37690337；

附件：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（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3〕215号）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3年4月25日